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 2018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

	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18.6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3.2648 万元。
3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918.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03.2648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额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2、上述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